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
「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
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15037 公頃」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- 壹、 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竹南鎮海口社區活動中心(350 苗栗縣竹南鎮育才路 6 號)
- 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
- 伍、 報告事項：
- 一、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為保護竹南鎮中港、營盤邊、海口地區農田、房舍、道路等安全，於民國前 3 年告示第 6 號、民國前 1 年告示第 98 號、民國 3 年告示第 1 號、民國 8 年告示第 59 號分次編入為保安林，現有面積 106.801228 公頃。
 - 二、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，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-2063 之內、877 之內(A)、887 之內(B)、未登記地及中港段 1273 之內、1274 之內(A)、1275 之內、1276 內等 8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0.074778 公頃，現況為道路，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需必要者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」所定情形。
 - （二）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(A)、887-9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0.054984 公頃，前者為被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包圍之空地，後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。
 - （三）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(B)、886 之內、887 之內(C)、887-2、887-3、887-4、887-5、887-6、

887-7、887-8 及中港段 1274 之內(B)等 11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0.085275 公頃，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。

(四)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計 17 筆地號土地內(部分地號有 2 種解除情形)，面積計 0.215037 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。

三、 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，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，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故邀請專家、學者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，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15037 公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本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- 二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。

決議：

柒、 散會：